中共泊银市平川区委宣传部文件

区委宣发[2021]44号

关于印发《白银市平川区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报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党(工)委、党组、支部(总支)、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驻平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白银市平川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报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白银市平川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宣传报道工作方案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向纵深发展。为切实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宣传重点

- 1. 深入宣传中央、省市区委有关部署和精神。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出台的各项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决策部署及相关会议精神等,深入宣传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安排部署。
- 2. 深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主要内容。广泛普及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内容,包括积极开展政务、法治、市场、要素"四个环境整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数字治理能力、积极推广柔性执法、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基础支撑、融资保障、人才建设等 18 项具体任务。
- 3. 深入宣传各部门各单位进展成效。突出宣传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专项整

治行动的具体举措及工作进展,为我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

4. 深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特色亮点。进一步做好 正面宣传引导,推广一批好典型、好事例、好做法、好经验,持 续振奋精神、凝聚力量,形成舆论攻势,在全区迅速掀起优化营 商环境的热潮,全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 境"的浓厚氛围,提高全社会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宣传安排

- 1. 统一开设专栏。区融媒体中心所属电视台、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要在已开设的"优化营商环境 赋能高质量"栏目中,及时刊播我区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特色亮点、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社会各界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看法、意见建议及评论等。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的政务新媒体也要及时发布各单位的优化营商环境整治工作方面的动态信息,并及时转载推送区融媒体中心营商环境专栏的重点报道。区电视台开设"一把手谈营商环境""政策热点面对面"2个栏目,积极邀请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一把手"及业务骨干走上银幕,进行政策解读、释疑解惑和展示工作亮点。
- 2. 加强舆论引导。区融媒体中心要及时报道区委、区政府有 关会议精神及领导讲话精神,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进行报道,对政策、措施进行解读,最

-3-

大化动员群众参与到专项整治行动中,在全区上下凝聚广泛共识和强大合力。

- 3. 开展舆论监督。区融媒体中心要加强与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的衔接沟通,有序开展舆论监督,突出正反两个方面典型,大张旗鼓地宣传优化营商环境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公开曝光一批破坏发展环境、侵害群众利益、损害平川区形象的人和事,真正起到督促、警示作用。
- 4. 强化社会宣传。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 LED 电 子屏、公示栏、宣传栏、广场大屏、车载电子屏等宣传阵地进行 大力宣传。
- 5. 创新方式方法。区融媒体中心要坚持移动优先,围绕专项整治工作,制作一批融媒体产品,推出一批动新闻、听新闻等移动新闻产品,利用多个平台,开展精准传播,切实扩大宣传报道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工作要求

-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提高宣传教育、发挥舆论引导作为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推进的重要保证,各成员单位、各工作小组要加强联系,及时与区融媒体中心加强衔接,提供新闻线索,确保宣传报道及时准确。
- 2. 创新形式,融合报道。区融媒体中心要积极探索,大胆尝试,创新与中央和省级、市级新闻媒体的宣传合作形式,同时做

— 4 —

好中央和省属、市属媒体重点稿件的转发推送,有效扩大宣传报道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创新采写方式和角度,努力在拓展报道的深度和角度上下功夫,在创新报道的内容和形式上下功夫。要采取"一稿多发"的形式,通过多渠道发布、效果全方位呈现,使宣传报道的表现形式更加丰富多彩,传播速度更快、影响范围更广、社会效果更好。

3. 注重导向, 遵守纪律。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牢牢把握 正确舆论导向, 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规章制度, 传统媒体和新媒 体管理要做到一个底线, 一把尺子, 不给错误言论和有害信息提 供传播渠道。新闻报道要确保客观准确, 成就宣传要留有余地, 不讲过头话, 典型案例的报道要真实具体, 鲜活可信。涉及政策 性、敏感性、数据性的报道, 要以权威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拿 不准的问题及时请示, 重要稿件要按程序送审。

4. 随时统计,定期汇总。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确定1名 宣传联络员,每周统计宣传报道情况,发送至区委宣传部。

联系人: 马军华

电话: 13679305241

邮箱: 8389103280qq.com

附件: "一把手谈营商环境""政策热点面对面"采访安排表

附件:

"一把手谈营商环境""政策热点面对面" 采访安排表

序号	单位	时间安排
1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月16日
2	区发改局	8月16日
3	区工信局	8月17日
4	区司法局	8月17日
5	区人社局	8月18日
6	区住建局	8月18日
7	区交通局	8月19日
8	区商务局	8月19日
9	区文旅局	8月20日
10	区市场监管局	8月20日
11	区金融办	8月23日
12	市自然资源局平川分局	8月23日
13	市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	8月24日
14	税务局	8月24日
15	区经合局	8月25日
16	区行政审批中心	8月25日

中共白银市平川区委宣传部

2021年8月12日印发